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652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

訴訟代理人 廖泓溢

被告 王欣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4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1萬7,268元，及自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萬7,268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為108年11月出廠(見本院卷第17頁)，至本件交通事故113年9月10日發生時，車齡為4年11個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508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 = 取得成本 ÷ (耐用年數 + 1) 即 $19,430 \div (5+1) \div 3,238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 = (取得成本 - 殘價) × 1 / (耐用年數) × (使用年數) 即 $(19,430 - 3,238) \times 1/5 \times (4+11/12) \div 15,922$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值 = (新品取得成本 - 折舊額) 即 $19,430 - 15,922 = 3,508$ 】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1萬3,760元，合計原告得代位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1萬7,268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3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08 書 記 官 武凱葳